

证券代码：831540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武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赵平先生、徐杨先生、王宪先生、曾小青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

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